

立法院議事轉播視聽室使用申請表

序號	採訪人員 出入證證號	姓名	連絡方式 (請留手機號碼)	進入時間	離席時間	備註

備註：

1. 申請使用者應憑本院核發採訪出入證件親自至中興大樓一樓會客櫃台臨櫃辦理，並填寫「立法院議事轉播視聽室使用申請表」，經登記後持號碼牌進入視聽室，並應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離席不使用時應將號碼牌繳還櫃台。
2. 入座時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滿座後之申請使用者列為候補，須待有人離座繳回號碼牌後依序遞補。